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或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總代價」	指	轉讓代價及股份代價之總和
「該公佈」	指	榮盛科技及華藝就出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轉讓」	指	賣方於完成日期向買方轉讓出售貸款
「轉讓代價」	指	59,999,999港元，即買方就轉讓應付賣方之代價
「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
「債券票據」	指	買方將就可換股債券以平邊契據簽立之文件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日期，即所有出售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兌換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其第三週年止之期間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江山股份

##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債券票據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4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除牌程序」	指	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載列之除牌程序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
「東莞聯藝」	指	東莞聯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由精藝中國及一名中國訂約方持有90%及10%股本權益
「精藝中國」	指	精藝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藝中國股份」	指	精藝中國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精藝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精藝遠東」	指	精藝遠東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精藝遠東股份」	指	精藝遠東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精藝遠東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買賣協議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華藝董事會」	指	華藝董事會
「華藝董事」	指	華藝之董事
「華藝集團」	指	華藝及其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華藝股東」	指	華藝之股東
「合營合同」	指	精藝中國及一名中國訂約方就（其中包括）東莞聯藝之成立及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之合營合同
「江山」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江山集團」	指	江山及其附屬公司
「江山股份」	指	江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聯交所不時訂定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指	於有關時期內出售公司之資產超出其負債之數額（如有），惟有關貸款股份或股東貸款（特別是出售貸款）之股本及負債除外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賣方、買方及江山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江山將於完成日期以協定格式簽立之承兌票據，以賣方為受益人，以支付總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
「買方」	指	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江山之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期」	指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二十個月至債券到期日前期間之任何時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江山就買賣出售股份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公司」	指	精藝遠東、精藝中國及附屬公司
「出售貸款」	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精藝遠東結欠賣方為數80,786,000港元之負債
「出售股份」	指	精藝遠東股份及精藝中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1港元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榮盛科技董事會」	指	榮盛科技董事會
「榮盛科技董事」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
「榮盛科技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榮盛科技股東」	指	榮盛科技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東莞聯藝及威海
「賣方」	指	<b>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	指	威海精藝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精藝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59)

榮盛科技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  
劉錦容先生  
周堅銘先生

榮盛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鍾錦光先生  
駱朝明先生

榮盛科技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榮盛科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敬啟者:

華藝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沃權先生  
周堅銘先生

華藝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健強先生  
鍾錦光先生  
駱朝明先生

華藝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華藝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榮盛科技董事會及華藝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賣方、買方與江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股份代價出售而買方同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意購買出售股份。此外，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完成日期按轉讓代價向買方轉讓其有關出售貸款之所有利益及權利。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分別構成華藝及榮盛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出售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 (2) 買方： 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據華藝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江山乃華藝及榮盛科技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3)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 概要： 賣方同意按股份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此外，於完成日期，賣方將按轉讓代價向買方轉讓其有關出售貸款之所有利益及權利。
- 條件： 出售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江山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簽立承兌票據；及

##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限於配發及有關附帶事宜）。

上述條件概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

代價：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狀況總額、出售貸款金額及「出售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出售公司對華藝集團整體目前及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指示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總額將不少於7,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實際總額（「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賣方有權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與江山根據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抵銷差額。

倘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總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倘實際溢利超出保證溢利，則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 董事會函件

資產淨值保證：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保證及擔保，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所示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合共將不少於70,000,000港元（「保證資產淨值」）。

倘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少於保證資產淨值，則賣方有權按一元對一元基準與江山根據承兌票據之付款責任抵銷差額。

倘出售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經審核賬目合共錄得綜合負債淨額狀況，則有關財政年度之實際資產淨值就此資產淨值保證而言將被視為零。倘實際資產淨值超出保證資產淨值，則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完成： 出售預期將於「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承兌票據

就支付總代價其中20,000,000港元而言，訂約方協定，江山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及交付承兌票據。

下文為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 (2) 利率： 自完成日期後一個月起計年利率4厘
- (3) 拖欠利率： 年利率8厘
- (4) 還款： 承兌票據須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或江山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個月之較早日期，或江山與賣方書面相互協定之其他日期（「票據到期日」）或之前一筆過償還。

## 董事會函件

- (5) 贖回期： 江山可選擇於發出承兌票據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至緊接票據到期日前之日止隨時悉數或部分贖回承兌票據。

### 可換股債券

就支付總代價其中40,000,000港元而言，訂約方協定，江山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簽立及交付債券票據。

根據債券票據條款，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江山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假設於完成日期至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之日止期間，買方股份並無拆細或合併，或發生其他可能導致初步兌換價調整之事件，則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賣方將初步獲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00,000,000股新江山股份，而有關新江山股份數額相當於江山現有已發行股份15.62%及江山經擴大已發行股份13.51%。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

- (1)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 (2) 利率： 年利率4厘
- (3)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其第三週年屆滿。
- (4) 贖回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二十個月至債券到期日前期間任何時間。
- (5) 債券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日。
- (6)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江山須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為出售完成條件之一。

### 有關華藝之資料

華藝為投資控股公司，華藝集團主要從事銅桿、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之業務。

### 有關榮盛科技之資料

榮盛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榮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製造及買賣之業務。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江山之全資附屬公司。江山為投資控股公司，江山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業務。江山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就江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除非江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否則江山之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階段。

###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於買賣協議日期，華藝透過賣方分別間接擁有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買賣之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東莞聯藝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製造之業務。

於一九九三年，精藝中國與中國一名訂約方訂立合營合同成立東莞聯藝。於買賣協議日期，精藝中國與該中國訂約方分別擁有東莞聯藝90%及10%股本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國訂約方同意放棄其分佔東莞聯藝損益之權利，以換取年度管理費，而東莞聯藝全部資產將於合營協議屆滿後轉讓予精藝中國。因此，東莞聯藝所有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華藝之財務報表，猶如其為華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聯藝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製造之業務。

於買賣協議日期，(a)賣方分別擁有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b)精藝中國擁有東莞聯藝90%股本權益，但透過與中國訂約方之合約安排擁有東莞聯藝全面實際控制權；及(c)精藝中國擁有威海全部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精藝遠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精藝遠東有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35,278,000港元，而根據精藝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精藝中國（包括東莞聯藝及威海）有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326,000港元。下表分別載列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精藝遠東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5,694)	1,0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5,694)	(357)
	精藝中國(包括東莞聯藝及威海)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8,130)	(68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7,753)	(1,677)

出售後，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預期將於其各自賬目中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3,534,000港元。有關虧損為總代價與按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出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534,000港元（即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扣除出售貸款並計入出售公司之投資成本撥備）之差額。出售產生之實際損益最終金額，將於有關損益金額根據出售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實際變現時於該日釐定。

榮盛科技董事及華藝董事認為，出售將不會對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於出售完成後，預期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非流動資產將減少，而流動資產淨值將增加。

##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預期將以承兌票據形式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中20,000,000港元，另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為兌換股份，或於贖回期內任何時間贖回。視乎情況而定，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尚未決定何時及如何透過上述工具變現所得款項。於適當時候，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全數用作增加其各自營運資金。

## 出售之理由及好處

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高於其應佔比例。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

誠如「代價」一節所述，華藝集團預期將於出售後適當時間收取所得款項合共60,000,000港元。華藝董事認為，出售將於未來三至四年較保留出售公司於華藝集團帶來更高現金流量。

綜合上述理由，華藝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將提高華藝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榮盛科技董事及華藝董事已達成商業決定，認為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終止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符合華藝、華藝股東、榮盛科技及榮盛科技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代價及轉讓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華藝董事及榮盛科技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藝、華藝股東、榮盛科技及榮盛科技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分別構成華藝及榮盛科技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毋須獲華藝股東及榮盛科技股東批准。

出售出售股份完成後，榮盛科技及華藝將終止持有精藝遠東、精藝中國、東莞聯藝及威海任何權益，而該等公司將終止為榮盛科技及華藝之附屬公司，因此，自完成日期起，該等公司之業績將終止綜合計入榮盛科技及華藝之賬目內。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榮盛科技及華藝之資料。榮盛科技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僅限與榮盛科技集團相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除另有指明者外，僅限與榮盛科技集團相關者），致使任何內容產生誤導。華藝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另有指明者外，僅限與華藝集團相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除另有指明者外，僅限與華藝集團相關者），致使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及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a) 榮盛科技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禮謙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41,210,000	8.42%
周禮謙	普通股	一項全權信託之 創辦人	81,992,000 (附註)	16.76%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其受益人。

## (b) 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華藝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禮謙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894,000	0.4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榮盛科技董事及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概無榮盛科技董事於擁有榮盛科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榮盛科技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榮盛科技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榮盛科技董事或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榮盛科技董事或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外，榮盛科技股東於榮盛科技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榮盛科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榮盛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人士各自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榮盛科技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992,000 (附註1) (附註2)	16.7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Newcorp Holdings Ltd.	由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1,992,000 (附註2)	16.76%
Hill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由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1,992,000 (附註2)	16.76%
Hill Rebecca Ann	十八歲以下 兒童或配偶之權益	81,992,000 (附註2)	16.76%
David William Roberts	由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81,992,000 (附註2)	16.76%
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td.	實益擁有人	21,981,818	4.49%
瑞信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30,000	12.1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之抵押權益	25,970,000	5.31%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td.	投資管理人	48,642,727	9.94%
Zwaanstra Joh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42,727	9.94%
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28,363,636	5.80%
Yin Jin Hua	實益擁有人	55,700,000	11.39%

## 附註

- 榮盛科技81,992,000股股份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其受益人。
- 各相關主要股東持有的81,992,000股榮盛科技股份為同一批股份。

擁有榮盛科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

榮盛科技 附屬公司 名稱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數目／繳足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5%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榮盛科技董事或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榮盛科技董事或榮盛科技主要行政人員外，榮盛科技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等於榮盛科技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榮盛科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榮盛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2.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華藝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藝董事及華藝主要行政人員於華藝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華藝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華藝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華藝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禮謙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894,000	0.4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華藝董事及華藝主要行政人員於華藝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華藝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華藝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周禮謙先生、周堅銘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即華藝之董事）均為榮盛科技之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華藝董事非為任何於華藝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華藝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華藝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華藝董事或華藝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華藝董事或華藝主要行政人員外，華藝股東於華藝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華藝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華藝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人士各自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華藝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榮盛科技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131,875 (附註)	59.79%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131,875 (附註)	59.79%

附註：由於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於Skywalk直接持有之華藝股份中擁有權益。

擁有華藝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

華藝附屬公司 名稱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數目／繳足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華藝董事或華藝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華藝董事或華藝主要行政人員外，華藝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等於華藝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華藝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華藝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榮盛科技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榮盛科技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華藝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華藝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周堅銘先生與榮盛科技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0港元。委任條款已由榮盛科技董事會經參考周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後批准。

此外，周堅銘先生已與華藝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並無固定僱用年期，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150,000港元。委任條款已由華藝董事會經參考周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後批准。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榮盛科技董事及華藝董事概無與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各自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各自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僅就榮盛科技集團而言）及華藝董事（僅就華藝集團而言）並不知悉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一般事項

- (a) 榮盛科技之公司秘書為周堅銘先生。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榮盛科技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錦儀女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c) 華藝之公司秘書為周堅銘先生。周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d) 華藝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錦儀女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e) 榮盛科技及華藝之註冊辦事處均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f)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